

采购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园区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黑名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即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于次季度首月提交上季度的服务资料以及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提交上季度服务费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

2、结算标准：

根据季度考核成绩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当季服务费保持不变；

考核得分在[80] - [89]分的，当季服务费下调 10%；

考核得分在[70] - [79]分的，当季服务费下调 15%；

考核得分在[60] - [69]分的，当季服务费下调 20%；

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当季度服务费下调 30%；

连续或累计两次季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报价

1、采购限价：¥ 720,000.00 元（含税）。

2、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配件耗材费、维修费、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右下角帮助中心相关指引）。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参与第一次采购递交的报价保证金本次仍有效。

1、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署时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包含项目服务期服务问题）。若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或质保问题费用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在服务期满且最后一项设计服务项目工程竣工结束之日，由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未中标的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如因响应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响应人可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可提前在系统进行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未通过线上或现场进行签到参与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缴纳报价保证金，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采购公告或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加盖公章）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加盖公章）

附件六 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银行回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银行回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九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园区智能化设备(系统) 【下称设备/系统】提供 日常(定期) 的维护、保养、维修、优化服务, 保障上述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良好运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书):

- (1) 设备巡检和定期维护;
- (2) 设备的清洁保养;
- (3) 设备故障排查;

(4) 技术支持和培训;

2、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以电话、远程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若问题仍未能解决，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对于紧急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2.3 响应时间：所有的支持服务请求都能转给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双方确定需要现场服务支持时，服务工程师必须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为支持服务合同中包括的系统提供支持服务。

2.4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2.5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方案后需经甲方批准。由乙方维护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或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乙方维护工程师处理故障时，应最大可能不影响到业务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有甲方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2.6 预防性维护服务：乙方定期（包括月检、季检及年检）对甲方系统和设备进行全面测试，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修复和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每个月至少提供一次对园区设备进行实地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设备的性能测试、参数调整、软件升级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 乙方每个季度至少提供一次对园区设备进行深度清洁和保养以及易损件的更换。

(3) 乙方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对园区设备的硬件检测、系统优化和安全评估。

(4) 服务期内乙方每次完成巡检服务都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系统运行情况的巡检记录及优化方案或建议解决方案（如有）。

(5) 主动联系甲方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2.7 运行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

系统空闲时间对乙方的备件做测试，以确认乙方备件完全可以在甲方环境中运行，确保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恢复。

2.8 文档及资料管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数据库维护文档、光盘等技术资料。在发生系统参数配置变更、性能改进以及该系统出现新技术动态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

2.9 培训：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的过程中，为了不断提高甲方对设备维护技术的了解和水平，应提供【至少 2 次或以上】免费的高水平技术培训，具体每个课程的时间长由乙方提出建议并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配置、管理和保养等。

2.10 其他要求按照《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需求书》和《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运维单位考核细则》执行，本协议约定与上述两份文件有冲突的，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3 审定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年度计划和方案。

1.4 协助乙方与本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1.5 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

1.6 有义务按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7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且可根据合同约定第四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且安排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及作业人员提供服

务，维保团队不得少于3人，不要求驻场。如需更换人员的，乙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有权对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进行实质性审查，若存在专业能力不足或从业经历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派合格人员。乙方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未及时投保或保额不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季服务费的20%。

2.2 遵循有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有关安全规定（以较高标准为准），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3 根据设备情况，编制年度维护服务计划和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

2.4 现场维保后须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并建立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以备甲方查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2.5 在日常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需要更换、增加的设备要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6 未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如确需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30日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分包商资质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且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按分包金额的200%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7 乙方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保证作业安全。如维保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维保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8 维保期间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标准采用所需材料，在材料进甲方厂前做好材质检测，确保材料合格。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材质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按合同标准予以更换。

维保过程如因设备损耗、故障等须更换零部件的，均由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及更换（包含所有系统设备及零部件、线路更换维修保养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零部件费用。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其中包含：①增值税税率_____%即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②其他税费、耗材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即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于次季度首月提交上季度的服务资料以及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因乙方资料缺失、错误或发票问题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结算标准：

根据季度考核成绩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当季服务费保持不变；

考核得分在 [80] - [89] 分的，当季服务费下调 10%；

考核得分在 [70] - [79] 分的，当季服务费下调 15%；

考核得分在 [60] - [69] 分的，当季服务费下调 20%；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当季度服务费下调 30%；

连续或累计两次季度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3、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3、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下调服务费用；乙方连续或累计两季度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替代服务费用及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用等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担保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四）因维护保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不当、未按期履行维护保养服务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或人身伤亡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收件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如有)

附件 2: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需求书》

附件 3: 《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运维单位考核细则》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如有)

附件 2: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需求书

附件 3: 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运维单位考核细则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实环境园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